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6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王崑源副局長 代理）

紀錄：陳一嫻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大橋國中 王宏寶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特幼科陳報本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

決定：備查。

伍、111 年 9 月 21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無。

案由：特幼科擬具「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擬停止適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程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 一、有關治安會報警察局提及今(111)年詐騙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市長已指示戴副市長召集會議研商，請學輔科製作簡報預為準備，並向各校進行宣導，提供預防詐騙之課程教學示例及具體做法。
- 二、因應水情吃緊，有關本府抗旱整備會議提出於雙十連假後開始計算各機關回收水使用率一案，請秘書室盤點回收水可利用項目，配置各區取水點，於本周至消防局協調載水事宜，完成相關計畫及控管策略後供督學及各校知悉。另請學輔科宣導節水措施，本案請納入列管事項。
- 三、有關社會安全網「開案率 100%及服務人次增加率 3%」此一項目執行率不佳，請輔諮中心列出改善進度，以確保於今(111)年底前達標。
- 四、請學輔科向各校重申如有發生性平事件，校方應於第一時間回報督學及學輔科，並依性平事件防制及通報處理程序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